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
3.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3,468,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信达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329,451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 200,000,000 股减少至 183,670,549 股,持股比例由 5.4445%下降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8.08	16,329,451	0.4445

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 2019 年中国信达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信达	合计持股	200,000,000	5.4445	183,670,549	4.9999
	其中：	200,000,000	5.4445	183,670,549	4.99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信达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信达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信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